**（學校全銜）**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（學校全銜/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敦聘(貴校/單位)○○○(老師/職稱)擔任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處理小組委員，協助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敬請惠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，教師執行處理小組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；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請惠允處理小組委員公假登記。

三、第一次處理會議時間訂於○年○月○日上午○○於本校○○○室召開。

四、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和或調查會議，將發給開會通知書，不另行發文。

正本：○○（學校校名/單位）

副本：